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17:00(以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 邮政编码:200121
 - 联系人:黄娜娜
 -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券”字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负责人(以下统称“个人”),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他人个人或机构担任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构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17:00(以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快速或邮寄等挂号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他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投票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24元,最低价为243.44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四、2025年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根据财务部的初步测算,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子公司拆迁补偿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小,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
 截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0.64,市净率为6.25。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家用纺织”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9.08,市净率为2.14。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在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将“变更主营业务”“被借壳”的传闻,经公司核实,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在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将“变更主营业务”“被借壳”的传闻,经公司核实,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将其控制的资产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请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上信息为准,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授权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一)、(二)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构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授权方式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受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项(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投票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采取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4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计票过程表示异议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权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及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epcfunds.com
 网站:www.ep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网络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

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二: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表决票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	同意	反对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			
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日期			

说明:
 1.填写以上信息时请在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填写一种且只能填写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总份额。若未填写“同意”、“反对”、“弃权”等表决意见,则视为未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填写表决票时,将所持基金份额的总份额填写完整,并加盖本人或代理人(如为机构)的公章或盖章,且加盖的公章或盖章须与本人或代理人(如为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一致,或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否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填写表决票时,不得填写与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关的事项,不得填写与表决票无关的内容,不得填写与表决票无关的日期、时间、地点、姓名、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国籍、职业、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国籍、职业、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否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3.填写表决票时,不得填写与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关的事项,不得填写与表决票无关的内容,不得填写与表决票无关的日期、时间、地点、姓名、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国籍、职业、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国籍、职业、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否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12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至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 [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6月13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公司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40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度为20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20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河南龙大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原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由中原银行南阳分行为河南龙大牧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7,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担保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晔镇淮源村312国道与豫陕路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周耀斌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报告期内涉及诉讼(仲裁)阶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为6,055.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其中:累计计提诉讼、仲裁案件预计金额为5,579.54万元,累计计提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751.91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情况。
 ● 是否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申请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为6,055.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771.4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5,284.04万元。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立案/开庭日期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备注
1	2025年9月3日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96.89	已开庭	
2	2025年11月11日	江苏宇信律师事务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77.76	尚未开庭	
3	2026年1月12日	安徽安盛云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9.08	尚未开庭	
4	2026年3月10日	武汉天域福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728.67	尚未开庭	
5	2026年3月10日	湖北天域福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2.95	尚未开庭	系前期公告披露,相关诉讼经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涉案金额小计				3,525.35		
低于5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				2,558.69		
合计				6,084.04		

二、重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前期背景
 2024年0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承租武汉福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拥有的工程建设项目,用于开展生猪养殖业务。2024年01月,双方就工程猪场合作模式及租赁模式变更为合作模式,福源因工程猪场自有固定资产,双方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因工程猪场的实际经营者)取得其30.00%的股权,并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及《合作经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6日、2023年01月18日、2023年03月21日在上海证券

有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拟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编制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尚未清偿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5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10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3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了解并征求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正,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epcfunds.com
 网站:www.ep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243,190.09	685.47	68,132.98	30,713.99	165,245.73	-2,272.50	62,344.77	28,441.49
合计									54.3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2.担保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应付的款项。
 五、诉讼/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3,97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更正后)的比例为97.6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